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 計新台幣 4,316,809 元及董監酬勞 3% 計新台幣 12,950,42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三、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628,44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966,6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661,8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1,946,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194,690)
可供分配盈餘	673,414,0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元)	(241,4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986,037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1,428,0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自 107 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公司治理對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方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

程」部份條文內容，以符實務所需。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四)。
-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六)。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8 頁(附件七)。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7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
-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九)。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期間，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